附件五　指封切結

茲因○○○政府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當場查報受處分人　　所有如附查獲物品清單所列之財產，請求查封。

指封人：

查封物品清單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（長度及重量）	查封方法	備註

以上所列物品，全部交與本人保管，如有損壞、隱匿、處分等情事，除負責賠償外，並負刑事刑任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保管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